

2012年12月13日

# 國家環境保護總局

2012年12月13日

山東省海州市海州銀行有限公司

2012年12月13日



一、同意广东省环境保护局初审意见。该项目拟在梅州市蕉岭县文福镇建设一条日产 5000 吨水泥熟料生产线，配套建设辅助生产设施。该项目采用窑外分解干法生产工艺，窑尾增设窑尾袋除尘器，窑头增设窑头除尘器，可有效治理粉尘、二氧化硫等污染物，可改善区域环境质量，符合国家和广东省清洁生产要求。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，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，粉尘、二氧化硫等排放总量满足地方环保部门核定的控制指标要求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项目可行。

二、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 采用窑外分解干法生产工艺，窑尾增设窑尾袋除尘器，窑头增设窑头除尘器，物料储存转运等粉尘排放点，

(GB12348-90)I类标准。

4.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,落实水土流失防治措施,防止施工扬尘和噪声扰民。

5. 中直河天幕泊水净化计划必须与本项目同步实施,并将此项内容纳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6. 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。

三、项目定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项目竣工后,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。